

项目库公告公示

现将海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项目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即按程序履行。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海城市乡村振兴局（海城市环城西路 21 号）

联系电话：0412-3221006

电子邮箱：lnhcfpb@163.com



海城市 2024 年项目库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城市 2024 年设施农业扶贫园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技术依托单位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项目建设周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收益对象及数量

2024 年脱贫户、监测对象共计 200 户 420 人。

三、参与方式

全市建档立卡的 200 户 420 人，分布在全市 21 个镇区，以相对集中、便于管理为原则，以“合作经营、动态入股、定期回报”的方式，使项目稳定收益。

四、项目概况

海城市 2024 年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项目是由海城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项目，共涉及 200 户 420 人建档立卡人口。该项目使用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 万元，采取合作入股分红方式，将资金入股到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项目，年收取不低于入股资金 6% 的收益（ $35 \text{ 万元} \times 6\% = 2.1 \text{ 万元}$ ），采取分红方式，利用该项目收益帮扶全市脱贫户、监测对象，一年后收回入股资金，合作期满视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入股。

五、项目绩效目标

利用该项目收益帮扶我市脱贫户、监测对象，提升人均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预算总投资： 35 万元

其中

1、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35 万元

七、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操作流程：

制定条件→发布公告→项目实施→项目后续管理

八、相关部门意见

县级乡村振兴局意见

